

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标准金具框架招标
(招标编号: TC239K02G)

项目所在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标准金具框架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0,招标人为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标准金具框架招标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详见公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详见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4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详见公告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5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详见公告

七、其他

本招标项目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标准金具框架招标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对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标准金具框架招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发布招标公告如下:

一、招标内容

- 1、项目名称：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标准金具框架招标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TC239K02G
- 3、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 4、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5、框架服务期：自框架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6、入围要求：本项目为框架招标，入围 2 家供应商，根据入围单位排名顺序，按照平均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原材料市场波动风险等因素，一旦中标，必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供货。
- 7、招标内容：详见采购明细。

二、资格要求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工商局变更说明；
-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的能力，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 3、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5、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范围内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 6、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截图；
- 7、投标人被列入“中电联关于发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无资格参与投标；
- 8、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和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 9、投标人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中无履约劣迹(指未进入内蒙古电力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履约黑名单及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名单的厂商)

10、专用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一般纳税人，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制造商，须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材料采购资格预审 116 标段（线路用标准金具（用于 35kV-220kV 工程））的合格供应商，并提供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时间及地点

1、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蒙电电子商务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2、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8 日下午 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在线报名和售卖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查看招标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专票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注：1、之前使用实体 CA 的企业可以继续使用，CA 证书到期后在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2、目前处于 CA、扫码交替阶段，投标人需要注意以下事项：（1）避免使用 CA 加密，而使用扫码解密。反之同理。（2）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登录 APP 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四、报名资料

报名时，提供如下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资料不全，招标人有权拒绝）：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提供扫描件）；
- (3) 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截图；
- (4)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范围内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 (5)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和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 (6) 资格要求第 10 条专用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按本公告专用资格要求提供其扫描件)
- (7)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提供扫描件）；
- (8)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 (9) 投标单位负责本项目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与税务登记证实行“三证合一”的，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企业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及资信材料。

3、报名资料如遇无法查验真伪时，需由投标单位提供有效查询路径，否则按提供虚假资料处理

4、如果发现存在虚假资料取消其投标/开标/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单位自负。

5、报名资料扫描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1) 请按照顺序将所有报名资料的扫描件放到一个 PDF 文件内，只上传一个 PDF 文件即可，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资料不全，提供报名资料未按照顺序提供，招标人有权拒绝；

(2) 为保证投标单位顺利报名成功，请投标单位上传报名资料最晚时间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小时上传，如因投标单位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不足一小时，造成因资料审核未通过，投标单位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五、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实行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

2、招标费用：

(1) 招标代理费按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标准执行，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92%，30万元以下项目不打折，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每个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

(3) 账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呼和浩特市腾飞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1051 9106 6285

开户行账号：1500 1706 6280 5250 6021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投标人需（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最高限价/每标段 电子投标服务费

公开招标项目 400 元/标段

非招项目 300 元/标段

(4) 中标人按照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交纳交易服务费（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缴纳），框架项目按 1000 元/标段缴纳，请按下列信息办理：

户 名：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注：中标人交纳交易服务费的汇款凭证款项用途上必须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及标段号，否则后果自负。

4、投标人自网上报名之日起，应随时登陆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在“澄清异议”栏目查看招标人关于本次招标相关答疑和补遗通知，招标人不另行通知。

七、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投标截止

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将不予接收。

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联】APP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A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3年5月17日上午9:00

商务技术解密时间：2023年5月17日上午9:00-2023年5月17日上午9:30

经济标解密时间：2023年5月17日下午3:00（具体时间根据评审情况确定，以代理公司通知时间为准）

2、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连】APP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30分钟等候在开标电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需保持手机正常使用或电脑网络通畅）。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3、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稀土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甲

4、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网（www.nmgztb.com.cn）、内蒙古产权交易网（<http://nmgcqjy.e-jy.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刘媛媛

联系电话：0472-3658209

监督单位：包头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

包头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受理范围，如包头供电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如下情况：1. 资格审

查不公正、泄露招标信息、未按时反馈投标人质疑、未督办澄清事宜、未按规定收取和退换保证金的行为；2.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联系人：薛晓慧

联系电话：0472-3657652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神华国际公寓 B 座一单元三楼

电子邮箱：zengbing@cntcitc.com.cn

联系人：王召君、曾兵、薛颖超、刘君磊、刘阳

联系电话：0471-6953822 15561005217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稀土开发区黄河大街 83 号甲

联系人：赵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包头满都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 14 号院 9 号楼

联系人：曾兵、王召君

电话：0471-6953822

电子邮件：zengbing@cntcitc.com.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曾立（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